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812402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

承辦人：高女嫻

電話：(07)8059888#2840

電子信箱：117420@csbcnet.com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船管字第1156651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ATTCH3

主旨：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為培育造船、造艦及海工產業
相關人才辦理獎學金甄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轉知貴校理工相關科系(以造船、輪機、電機、機械、海洋工程尤佳)大學三年級(含)以上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。申請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持有外國國籍。獎學金甄試訊息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，並請學生於115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前檢具申請文件，逕寄本公司管理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檢送「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下半年獎學金甄選公告」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淡江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

副本：

自行送件申請——主辦單位收件期限：
115年10月31日

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下半年獎學金甄選公告

- 一、 本公司為培育及儲備造船、造艦及海工產業所需相關人才，延攬對此等產業具有特殊專長之優秀學生，特設置獎學金以資鼓勵。
- 二、 相關申請說明

(一) 對象、名額及金額

1. 對象：就讀於下列大專院校科系之大學三年級(含)以上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。
 - (1) 國立大專院校：理工相關科系(以造船、輪機、電機、機械、海洋工程及資訊科系尤佳)。
 - (2) 私立大專院校-電機系：元智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淡江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。
 - (3) 私立大專院校-機械系：元智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淡江大學。
2. 限制：
 - (1) 申請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持有外國國籍。
 - (2) 任何在職進修或專班以及本公司現職或留職停薪人員均不得申請。
3. 名額：依甄選成績，每年以 20 名為原則，上、下半年擇優錄取 10 名。
4. 金額：
 - (1) 大學生：每學期獎助新台幣 6 萬元，最長獎助 2 年(金額共 24 萬元)。
 - (2) 碩士生：每學期獎助新台幣 9 萬元，最長獎助 2 年(金額共 36 萬元)。
 - (3) 博士生：每學期獎助新台幣 12 萬元，最長獎助 3 年(金額共 72 萬元)。

(二) 受領人義務

1. 須簽署第(六)項說明之承諾書，且不得同時領取其他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。
2. 暑假期間應至本公司實習，每領取 1 學期獎學金，須實習 1 個月(得累計)，畢業當學期領取獎學金免實習。實習期間依本公司「實習生管理注意事項規定」發給實習津貼，不足 1 個月者按比例計發。
3. 應承諾於畢業後 1 個月內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。若需服兵役，則應於役畢 1 個月內報到。
4. 自報到日起，服務期限按獎學金之受領時間兩倍計算，即受領 1 學期，應至少服務 1 年。
5. 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，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其服務義務。
6. 職位敘薪依本公司「進用人員及敘薪標準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以大學學歷進用者，月支全薪約 49,000 元；以碩士學歷進用者，月支全薪約 51,200~52,600 元；以博士學歷進用者，月支全薪約 61,000 元。履行義務服務期間亦納入年資計算。
7. 受領人實習期間，因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、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，均歸本公司所有。受領人須遵守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本公司「營業秘密」，

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交由第三人使用。若因違反本義務導致本公司損失，受領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 申請資格

1. 須具備多益成績 600 分(含)以上或通過同等英語能力測驗。
2. 前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，每學期皆須達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且不得有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若學校成績評量採用等第制評量，則依該校訂定之「等第績分平均(GPA)轉換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」計分。

(四) 申請流程

1. 申請日期：**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**
2. 申請文件：
 - (1) 檢具「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書」(如附件一)。
 - (2) 檢具學生證、身分證影本。
 - (3) 檢具學業(含操行)成績單正本。
 - (4) 語文能力證明、個人證照、獎狀或其他能力證明資料。
 - (5) 檢附 3 個月內之體檢資料正本(如附件三)。
 - (6) 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管理處（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）。

(五) 甄選資格及項目：

1. 申請文件經審查合格者。
2. 申請文件審查占 40%、面談占 60%。

(六) 簽約

如獲甄選錄取者，須與本公司簽訂「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受領獎學金承諾書」(如附件二)。

(七) 獎學金發放

1. 每學期發放 1 次，每次須依據發放金額另扣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(相關稅率及費率依政府最新公告調整)，簽約完成後按期支付。
2. 次學期憑前 1 學期成績單申請，視成績優劣續發、終止或追償獎學金。
3. 受領人申請獎學金續發時，除檢視學業及操行成績外，尚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：
 - (1) 請領時間前一學年曾修習船舶、離岸風電等海洋產業相關課程，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 - (2) 請領時間前一學年曾發表與船舶、離岸風電等海洋產業相關的小組報告、個人報告、專題或論文。
 - (3) 請領時間前一學年為參與公司研究發展計畫小組成員，及參加公司當年度研發專題定期成果報告會。
4. 畢業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前，再行審查畢業成績，以為追償或履約。
5. 受領人如欲繼續攻讀碩士班或博士班，應於報名升學考試前提出書面申請。經本公司核准其修讀系所後，得續發碩士生或博士生獎學金，受領獎學金總期間累計最長以 4 年為上限，服務義務年限應合併計算。

(八) 獎學金追償：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本公司即停止發放，並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學金，同時取消受領和進用資格。

1. 在學中途休學、退學或未能完成學業者。
2.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。
3. 在學期間獲學校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，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80 分者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5. 畢業後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。
6. 畢業後未依規定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，或未能完成服務義務者，須按比例歸還。
7. 因違法經一審判刑者。

但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免於追償：

1. 受領獎學金後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導致喪亡或肢體、心神遭受損害，無法勝任本公司所交付之任務時，本公司除予停發獎學金外，受領人並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，已領取之獎學金並得免於追償。
2. 本公司無人力需求時，則在畢業(退伍)前 3 個月通知受領人取消履行服務義務。

(附件一)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書

註:本申請書由申請學生填寫

姓 名			☐ 大學生：三年級(含)以上 ☐ 碩士生 ☐ 博士生		(請浮貼) 2 吋照片黏貼處 護照格式	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
兵 役	☐ 已服役 ☐ 未服役 ☐ 免役/無須服役	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 (以民國年份標記)		
目前就讀 學校/系所	(附上學生證佐證)					
學 歷	學位	校 名	科 系	起迄 (以民國年份標記)	畢(肄)業	
	博士			年 月 ~ 年 月	畢、肄	
	碩士			年 月 ~ 年 月	畢、肄	
	學士			年 月 ~ 年 月	畢、肄	
學 業 成 績	前 1 學期	成績：平均 分/班上排名： (全班人數 人)				
	前 2 學期	成績：平均 分/班上排名： (全班人數 人)				
多益或英文 檢定成績		測驗機構		分數	測驗 時間	
通 訊 處	現在	□□□ 縣(市) 鄉鎮(市區)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手機	
	戶籍 ☐ 同上	□□□ 縣(市) 鄉鎮(市區)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室話	
E-Mail						
家長聯絡人		姓 名		關係	電話	
如有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，不符本公司獎學金申請條件，是否領有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？ ☐ 是，機構 ☐ 否						

1.本人茲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，若有不實之處，願意承擔取消資格及法律責任。

2.本人已詳讀獎學金設置要點，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3.本人同意本公司查核所有申請相關資料。

填寫人： (簽名)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 (正反面影本)	學生證 (正反面影本)
(請浮貼) 身分證正面影本	(請浮貼) 學生證正面影本
(請浮貼) 身分證反面影本	(請浮貼) 學生證反面影本

(附件二)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受領獎學金承諾書

本人受領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年度 半年獎學金，並承諾如下：

- (一) 未領取其他須履行服務義務之獎學金。
- (二) 自受領年度起之暑假期間應至貴公司實習，每領取 1 學期獎學金，須實習 1 個月(得累計)，畢業當學期領取獎學金免實習，實習期間依本公司「實習生管理注意事項」規定發給實習津貼，不足 1 個月者按比例計發。
- (三) 於畢業後 1 個月內至貴公司履行服務義務。若需服兵役，則應於役畢 1 個月內報到。若因持續進修碩士或博士班而延遲畢業，應於報名升學考試前向貴公司提出書面申請，以確保服務義務之履行。
- (四) 服務期限按獎學金之受領時間兩倍計算，即受領 1 學期，應至少服務 1 年，職位敘薪依貴公司「進用人員及敘薪標準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履行義務服務期間亦納入年資計算。
- (五) 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，貴公司得隨時終止服務義務。
- (六) 於實習期間，因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、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，均歸貴公司所有。本人須遵守保密義務，不得洩露貴公司「營業秘密」，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交由第三人使用。若因違反本義務導使貴公司損失，願負賠償之責。
- (七) 本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將已領之全部獎學金一次歸還，並同意貴公司取消本人之受領和進用資格。
 - 1. 在學中途休學、退學或未能完成學業者。
 - 2.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。
 - 3. 在學期間獲學校小過(含)以上處分，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，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80 分。
 - 4.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。
 - 5. 畢業後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。
 - 6. 畢業後未依規定至貴公司履行服務義務，或未能完成服務義務者，須按比例歸還。
 - 7. 因違法經一審判刑。

此致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保證人(家長)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年度獎學金甄試體格檢查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- 1.姓名： 2.性別：☐男 ☐女
3.身分證字號： 4.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5.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
二、作業經歷

- 1.曾經從事，起始日期： 年 月，截止日期： 年 月，共 年 月
2.目前從事，起始日期： 年 月，截止日期： 年 月，共 年 月
3.過去1個月，平均每週工時為：____小時；過去6個月，平均每週工時為： 小時

三、檢查時期（原因）：☐新進員工（受僱時） ☐定期檢查

四、既往病史

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：（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）

- ☐高血壓 ☐糖尿病 ☐心臟病 ☐癌症____ ☐白內障 ☐中風 ☐癲癇 ☐氣喘
☐慢性氣管炎、肺氣腫 ☐肺結核 ☐腎臟病 ☐肝病 ☐貧血 ☐中耳炎
☐聽力障礙 ☐甲狀腺疾病 ☐消化性潰瘍、胃炎 ☐逆流性食道炎
☐骨折 ☐手術開刀 ☐其他慢性病 ☐以上皆無

五、生活習慣

1.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？

- ☐從未吸菸 ☐偶爾吸(不是天天) ☐（幾乎）每天吸，平均每天吸 支，已吸菸 年
☐已經戒菸，戒了 年 月。

2.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？

- ☐從未嚼食 ☐偶爾嚼(不是天天) ☐（幾乎）每天嚼，平均每天嚼__顆，已嚼 年
☐已經戒食，戒了 年 月。

3.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？

- ☐從未喝酒 ☐偶爾喝(不是天天)
☐（幾乎）每天喝，平均每週喝 次，最常喝____酒，每次__瓶
☐已經戒酒，戒了 年 月。

4.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，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：____ 小時。

六、自覺症狀：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：（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）

- ☐咳嗽 ☐咳痰 ☐呼吸困難 ☐胸痛 ☐心悸 ☐頭暈 ☐頭痛 ☐耳鳴 ☐倦怠
☐噁心 ☐腹痛 ☐便秘 ☐腹瀉 ☐血便 ☐上背痛 ☐下背痛 ☐手腳麻痛
☐關節疼痛 ☐排尿不適 ☐多尿、頻尿 ☐手腳肌肉無力 ☐體重減輕3 公斤以上
☐其他症狀 ☐以上皆無

=====【以上由受檢人員填寫】=====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甄試體格檢查說明

- 一、請申請人確認下表體格檢查項目應全數包含(第8~10項需檢附醫院檢驗參考值),且自行填寫完成該表單。
- 二、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5~10個工作天左右完成,請申請人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。
- 三、體檢醫療機構:應赴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進行「一般體格檢查」。(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站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1055.aspx>輸入醫療機構名稱即可查詢,只要有效健檢類別包含「一般」即可。)

項次	體格檢查項目		申請人自行檢查並勾選
1	身高		☐ 有
2	體重、腰圍		☐ 有
3	血壓		☐ 有
4	視力(矯正):左、右		☐ 有
	辨色力測試		☐ 有
5	聽力		☐ 有
6	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	(1)頭頸部(結膜、淋巴腺、甲狀腺)	☐ 有
		(2)呼吸系統	☐ 有
		(3)心臟血管系統(心律、心雜音)	☐ 有
		(4)消化系統(黃疸、肝臟、腹部)	☐ 有
		(5)神經系統(感覺)	☐ 有
		(6)肌肉骨骼(四肢)	☐ 有
		(7)皮膚	☐ 有
		(8)問診(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)	☐ 有
7	胸部X光		☐ 有
8	尿液檢查	尿蛋白	☐ 有
		尿潛血	☐ 有
9	血液檢查	血色素	☐ 有
		白血球	☐ 有
10	生化血液檢查	血糖	☐ 有
		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	☐ 有
		肌酸酐(creatinine)	☐ 有
		膽固醇	☐ 有
		三酸甘油酯	☐ 有
		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	☐ 有